

信工教发通〔2026〕1号

## 关于开展2026年度教学实践共同体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、全体教师：

为深入推进学院教育教学改革，促进教师专业发展，搭建跨学科、跨领域教学交流平台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教师教学实践共同体管理办法》（信工教发〔2023〕2号）相关规定，现启动2026年度教学实践共同体立项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原则

**目标导向：**以提升教学质量、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核心目标，聚焦教育教学改革重难点问题，探索创新教学模式与方法。

**跨域协同：**鼓励跨学科、跨分院组建共同体，推动不同专业领域教师协作，实现教学资源共享与优势互补。

**实践创新：**突出教学实践属性，围绕混合式教学、数智化教学、课程思政、学科竞赛融合等创新方向开展建设，避免空泛理论研讨。

**规范有序：**严格遵循管理办法要求，确保共同体人员构成、活动组织、经费使用等符合学院规定。

## 二、申报条件

**人员要求：**共同体成员总数不少于 10 人，核心成员不少于 5 人，且需涵盖至少 2 个及以上不同学科或分院的教师，确保成员结构的多元性，共同体核心成员不能同时参加 2 个以上共同体。共同体负责人需具备 5 年以上资深讲师及以上职称，且教学经验丰富、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，能统筹推进共同体各项活动。成员实行登记制，承诺在共同体执行期（1 学年）内至少参与 2 次及以上共同体活动。

**主题要求：**申报主题需贴合学院教学改革方向，可参考以下方向

1. 产教融合实践课程体系创新建设共同体
2. AI 赋能教科研创新探索共同体
3. 课程思政与教学竞赛协同育人实践共同体
4. 智慧课程建设与数智化教学资源开发共同体
5. 学科竞赛与课程教学深度融合闭环育人共同体

**方案要求：**申报材料需包含完整的建设规划，明确申请缘由、活动计划、建设目标、经费预算及预期成果，确保方案具备可操作性与实效性。

### 三、建设要求

活动开展：共同体执行期为 1 学年，每学期至少举办 2 次聚焦主题的教学活动，活动形式包括教学研讨、示范课观摩、专家讲座、技能培训等，每次活动需填写《教学实践共同体活动场次记录表》并留存至少 3 张活动照片。

过程管理：共同体需建立规范的活动台账，定期向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报送活动进展；中心将对共同体建设情况进行跟踪督导，确保建设任务有序推进。

结项验收：执行期结束前 1 个月，共同体需提交《教学实践共同体成果报告表》及完整过程材料申请结项，验收重点核查活动实效、教师教学能力提升、学生学习成效改善等核心指标。

### 四、经费支持

经费标准根据共同体成员人数核定：10-17 人资助 3000 元。

经费分两期拨付：立项后拨付 50% 首期经费，结项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 50% 经费，经费专款专用，仅限用于培训费、会务费、资料印刷、书籍购买（不超总额 20%）、通讯费（不超总额 10%）等教学相关业务开支。

## 五、申报材料及流程

材料提交：申请人需填写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教学实践共同体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并按要求撰写共同体简介、建设规划、预期成果、共同体章程等内容，确保各项内容符合字数限制及格式规范。

提交时间及方式：请各申报团队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（周一）前，将申报表电子版发送至教师教学发展中心邮箱（20191031@hziee.edu.cn），纸质版（一式两份）加盖所在二级单位公章后报送至格致楼 232 室（受理时段：工作日 9:00-11:30，14:00-16:30）。联系人：刘老师；联系电话：0571-58619169。

评审立项：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将组织校内外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重点审核共同体建设方案的合理性、成员结构的适配性及预期成果的实用性。评审结果将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立项，并按规定拨付建设经费。

## 六、其他事项

本次立项的共同体视同校院级教改项目，参与活动的教师可折算继续教育学分（最高 10 学时），核心成员可优先参与学院组织的各类教学培训与研讨活动。

申报团队需确保材料真实准确，严禁抄袭。

教学实践共同体活动管理按照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教师教学实践共同体管理办法》执行，未尽事宜，协商解决。

附件：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教学实践共同体申报表



---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教师教学发展中心

2026年3月9日印发

---